**深圳市不动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竞 买 须 知**

1、本公司按照拍卖标的的现状进行拍卖,现场看货以实物为准,对拍卖标的的真伪或数量、质量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拍卖标的按交付时的现状进行交付;竞买人应自行核实、判断是否参加竞买。竞买人应价、出价均视为已行使上述权利并认可上述标的的现状。**买受人未按约定的条件付款、移交货物均视为违约。买受人违约除没收保证金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1. 竞买者在竞拍前应当亲临展示现场，审看竞拍标的原物及手续情况，查验标的物的现况（包括该竞拍标的之缺陷），调查是否存在瑕疵等，竞买者未到现场查验标的物现况和手续情况的，视为对标的物及其手续现状的确认。竞买者应当慎重决定竞买行为，一旦做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及其手续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对自己竞买标的物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得以照片与实物不符作为抗辩、赔偿等理由。因标的物的品质及瑕疵，转让方和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
2. 竞拍标的不做市场流通保证，如需进入市场流通环节，请买受人自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进入市场流通环节所需手续和相关证照及中文标签等。标的成交后不退不换。
3. 本次拍卖所涉标的物，全部依其现状进行处置。现状是指看样时点标的的质量、数量、新旧程度、使用现状等现实状况，至竞价时点竞买人没有异议，则表示竞买人认可看样时点与竞价时点标的现状一致。请欲报名参与竞价的竞买人充分考虑标的显性和隐性的瑕疵风险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谨慎选择，慎重决定。
4. 参加竞买即视为买受人承诺已具备了参与本项目所需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政策要求的一切资质、许可及证照（若适用），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 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后三个自然日内完成全款交付，十个自然日内搬走所有标的物，买受人自理所有搬运费、装卸费、物流费和拆卸费及其他交割标的物所需费用。

6、凡以网络竞买人的帐号登录后进行的操作，均被视为竞买人的本人行为，竞买人应当对以其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竟买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压价或干扰其他竞买人参加竞买,否则我公司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由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竞买人阅读并认可以上内容,签字/盖章确认:

营业执照号：

电话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